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

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累計總成績須符合該屆全班排名前30%(含)，並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實務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

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5.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 (二)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三)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